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法定代理人 沈政安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乃康企業有限公司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乃康企業有限公司滯欠臺中市使用牌照稅2筆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752元，相對人為1人股東（董事）之有限公司，業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在案，依法應行清算，惟公司章程未規定清算人，且唯一股東兼董事梁慧已於民國111年3月19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聲請拋棄繼承，致伊無法送達稅捐文書與執行，伊依法執行公法上職務而為相對人稅捐債權之債權人，屬利害關係人，而伊屬於核定稅款之公務機關，與納稅義務人處於對立地位，不宜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亦無法墊付報酬。爰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1條之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等語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上開規定；無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；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、第79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

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開條文依同法第113條第2項規定，於有限公司之清算程序準用之。次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；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同法第174條規定，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酬，並由公司負擔，相對人公司既已無財產可供給付清算人報酬，法院於選派該公司之清算人後，因清算人未預收報酬即無法進行清算事務，此時亦應命聲請人墊繳清算人報酬，倘聲請人不願意墊繳，先前所為選派程序即無從執行，徒增法院業務負擔，如要求法院墊付清算人報酬，因將來亦無法透過強制執行程序追回代墊費用，亦將造成法院額外負擔。而非訟事件法第26條既規定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，自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業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在案，且相對人為1人公司，法定代理人梁慧已死亡，其繼承人皆拋棄繼承，公司章程亦未規定清算人選任事宜，相對人迄今未選任清算人等情，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113年9月24日府授經登字第11307612010號函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公司章程、梁慧除戶資料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資料，家庭成員(三等親)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家事法庭函文、本院函文等在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又相對人尚積欠使用牌照稅2筆，共計1萬3752元，亦有卷附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欠稅查詢情形表供參，是聲請人為稅捐稽徵之主管機關，為處理相對人稅捐上未結事務，本於相對人之利害關係人身分，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1條之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清算人，於法有據。

（二）本院審酌公司清算事務宜以專業人士為選派對象，且依非

01 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同法第174條規定，選派清算人應給
02 付報酬，並由公司負擔，方能進行清算事務，然觀之聲請
03 人所提相對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存款明細
04 所示，相對人名下僅有79年份之汽車1輛，別無其他財
05 產，堪認相對人已無財產可供給付清算人之報酬，聲請人
06 亦於聲請狀表明無法墊付清算人報酬等語，則相對人既無
07 財產可支應清算人執行業務之報酬，聲請人亦無預納清算
08 人報酬之意願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自得拒絕其聲請，是聲
09 請人聲請選派清算人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
11 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15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7 書記官 張隆成